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国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5 号），核准银泰资源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9.38%的股权，上述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维丰先生和沈晶玮女士。本次重组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持续督导期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李维丰先生现因工作调整安排，无法继续履行本次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安信证券委派郭加翔先生接替李维丰先生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沈晶玮女士和郭加翔先生。

郭加翔先生简历：

郭加翔先生，金融工程硕士，现任安信证券并购融资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佳讯飞鸿重大资产重组、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平浦投资收购上海家化、湖南发展重大资产重组、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